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白伏波先生為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止;
6. 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之新任監事白伏波先生、陳華女士及徐浩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而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就上文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的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 (iv)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延長初步配售協議有效期的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會對補充協議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動或修訂；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需及適當之步驟及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補充協議及簽署及執行上述協議所附帶及／或擬作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

9.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有關特別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外，該特別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該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5%；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特別授權下的權力；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第(a)分段決議發行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對發行該等新H股而言屬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a) 釐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
 - (bb) 依據簽立有關發行新H股的協議前連續15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折讓不得多於20%，惟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得低於根據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
 - (cc) 釐定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 (dd)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因發行新H股所實際增加的股本數額，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d) 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就上文第8及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	指	由上文第9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i)上文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特別授權；及
「初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初步配售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SBI E2-Capital (HK) Ltd. (前稱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初步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